



供應商行為準則

115 年 1 月 20 日董事長核准通過

潤隆建設致力於建立不動產產業鏈之永續共生圈，推動永續供應鏈管理制度，要求供應商等合作夥伴共同遵循相關規範，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並在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人權、誠信經營等永續面向，具體要求供應商等合作夥伴共同遵循，共享價值創造，邁向永續發展。本公司訂定明確的供應商行為準則，作為遴選、評估供應商之依據，包含子公司及所有經營事業體之供應商等合作夥伴(含承攬商)須承諾遵守相關規範、制度與準則，並配合定期評鑑與完工績效評估。我們期望與認同並遵循本準則的供應商建立永續、共榮的合作夥伴關係。

1. 環境保護:供應商應致力於保護環境、珍惜資源及環保節能，依據個別工作範疇遵守所有應適用的環保與安全相關規範，取得並遵循所有依法應取得之環保許可、批准、登記、備查或申報，並持續保護環境。

1.1 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消耗

致力於降低能源消耗，提高能源效率，並採取環保措施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浪費。

1.2 污染預防與廢棄物管理

應採取有效措施，妥善減少、控制及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，遵守所有適用之環保护法規，減少對環境的污染，並保留合法處理之證明文件。如有環境、污染事件發生，應主動積極改善、追蹤、回報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1.3 提升資源效率

在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下，應盡最大努力減緩對自然環境之影響，善用自然資源，鼓勵使用綠色、低碳或可回收之建材，避免浪費。

1.4 維護生物多樣性

避免參與任何形式的非法砍伐或非法廢棄處置行為，並將生物多樣性列入工作範疇中，全盤考量努力維護生物多樣性。

2. 勞動人權:供應商應尊重並維護所屬員工的人權，並遵守所有適用之勞動相關規範。

2.1 禁止強迫勞動

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、奴役、抵債勞工、非自願的勞工。所有勞動應為自願，勞動合約應以勞工母語或其能理解的語言提供，確保其充分理解合約內容，且勞工有權依法通知後自由離職。

2.2 禁止使用童工及非法工作之外國人

不得雇用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勞工及非法工作之外國人。

2.3 工作條件應合法

應提供安全、健康的工作環境，並確保提供合法的工時、薪資及福利。

2.4 職業健康與安全衛生

應為員工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，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職業傷害、工傷及健康危害。

2.5 反歧視與不法傷害

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、騷擾、虐待、霸凌或暴力，所有員工之聘僱，不因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心障礙、婚姻狀況等而受到歧視。

2.6 結社自由

應尊重員工結社自由的權利，不得限制員工參與工會或集體協商，並提供順暢之勞資溝通機制。

3. 職業安全衛生: 供應商應提供其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，並採取積極有效措施預防職業災害與傷病，尤應嚴格遵守所適用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所有規範。

3.1 職業安全

應堅持安全第一，對施工現場、工廠等所有作業場所，應建立有效的危害鑑別、風險評估與安全標準作業程序，並給予工作者適當的教育訓練及應有之安全衛生設備、預防設備或措施，避免作業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之危害。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事件發生，應主動積極改善、追蹤、回報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3.2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

應妥為規劃並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(包含但不限於充足且合格的個人防護裝備)及安全衛生措施，並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

3.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應對所有員工，尤其是新進及從事特殊危害或高風險作業(如高架、動火、吊掛等)者，提供充足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3.4 緊急應變

應評估制定應對各種天災及緊急突發事件(如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工安事故等)的應變計畫及程序，並定期演練，以降低天災及意外事件的衝擊損害。

4. 誠信經營暨企業社會責任: 供應商應遵循所有與道德及誠信相關之法規及相關規範，並遵守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，致力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。

4.1 誠信經營與利益衝突

應迴避且不得從事工作中利益衝突相關之不正當及不法行為。所有商業活動中均不得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、個人資料和隱私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他人之其他權益。

4.2 反貪腐

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、貪污、造假或其他不正當及不法行為。

4.3 公平交易

商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規範，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不公平競爭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壟斷、價格操縱、限制市場競爭、不實廣告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的行為。

4.4 檢舉申訴機制

應建立公開之檢舉管道，以供舉報不誠信或不當行為之相關情事。

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准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準則制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日。

供應商名稱：

公司代表人：

(簽章)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